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38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侯向遠

被告 階閨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,2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2,874元自民國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2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8月17日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給付週年利率15%計付之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至113年9月3日止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74元及其利息未按期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6,236元，及其中92,874元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信用卡申請書確實是我簽的，我有積欠本件債權，但原本的月付金5,000多元，後來原告把最低月付金調高到1萬多元我才繳不出來等語資為抗辯。

01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聯邦樂活
02 悠遊聯名卡同意轉換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
03 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債
04 權計算書等件（本院卷第7-17頁）為證，被告亦承認有本件
05 債務，僅因原告調高最低月付金才繳不出來（本院卷第31
06 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07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
08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1 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條準用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
12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
15 由被告負擔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8 法 官 夏嫻萍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8 書記官 林琬儒